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申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奥飞实业、奥迪动漫、奥飞香港、奥飞网络及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BT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8年12月3日